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新進人員甄試
簡章

試務行政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1twfhc01>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公告

目錄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2
參、甄試方式	5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5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7
陸、應試注意事項	8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1
捌、測驗結果	12
玖、筆試成績複查	12
拾、錄取及進用	13
拾壹、待遇	13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4
附錄、臺灣金控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14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說 明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10：00 至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1 年 8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僅設臺北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及選擇題解答公告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14：00 至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1 年 9 月 26 日 (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14：00 至 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寄發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通知，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如經複查結果得參加第二試，將併通知第二試入場通知書。
第二試： 口試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11 年 10 月 2 日(星期日)	僅設臺北考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金控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二、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三、本次甄試合計錄取 24 名(正取：6 名、備取：18 名)。

各甄試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說明：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進用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題型及權重 (考二科)	需才 地區	正取 (備取)	口試 名額
企劃人員 (U1801)	7	<p>※必要條件(均須取得)</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商學(含企業管理、工商管理、財金、會計、風管、國貿、統計、資管等)或法律相關系所畢業，且取得學位(畢業)證書。</p> <p>2.工作經驗：曾任職金融業 3 年以上。</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p> <p>2.具金融業法務相關工作合計 2 年以上工作經驗。</p> <p>3.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 2 項以上： (1)「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2)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6)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 (7)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8)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9)證券投資分析人員</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 已取得下列合格證明書或證照之一者(須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繳交證明文件影本)，除口試得加分外，倘經本公司錄取，將以 8 職等資格進用： 1.CFA(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2.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3.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 4.中華民國律師證書</p>	<p>1.科目一：50% 綜合科目【含：經濟學(含國內外財經議題)、財務分析及投資學(含投資策略議題)】 ◎題型：非選擇題</p> <p>2.科目二：50% 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規 ◎題型：選擇題+非選擇題</p>	臺北市	1 (3)	6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進用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題型及權重 (考二科)	需才 地區	正取 (備取)	口試 名額
風險管理 人員 (U1802)	7	<p>※必要條件 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1.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2. 已 取 得 FRM(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證照。 3. 具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管理單位相關工作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4. 風險管理相關碩士以上學位。</p>	<p>1. 科目一：40% 金控業、銀行業、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性比率之範圍及規則(含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實務應用) ◎其中 50%測驗題數以英文命題；作答方式得以英文或中文作答。 ◎題型：非選擇題</p> <p>2. 科目二：60% 綜合科目(含風險管理理論與實務、財務金融、統計學) ◎其中 50%測驗題數以英文命題；作答方式得以英文或中文作答。 ◎題型：非選擇題</p>	臺北市	1 (3)	6
一般金融 行政人員 (U1803)	7	<p>※必要條件(均須取得) 1. 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工作經驗(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1) 曾任職金融業 3 年以上。 (2) 具碩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且任職金融業 2 年以上。</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1. 國內大學法律系畢業。 2. 具備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1 年以上： (1) 銀行存匯櫃檯經驗。 (2) 金融業人事經驗。 (3) 金融業法務經驗。</p>	<p>1. 科目一：40% 公文及短文寫作 ◎非選擇題</p> <p>2. 科目二：60% 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勞動基準法 ◎非選擇題</p>	臺北市	1 (3)	6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進用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題型及權重 (考二科)	需才 地區	正取 (備取)	口試 名額
資訊人員 (U1804)	7	※必要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2 年以上)： (1)曾任職資訊部門。 (2)曾從事資訊系統整合專案實務。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2.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 3.已取得 ISO 27001、ISO 22301、BS 10012 PIMS Lead Auditor。 4.熟悉滲透測試、系統網站弱點掃描與排除之經驗。 5.資訊管理相關碩士以上學位。	1.科目一：20% 短文寫作 ◎非選擇題 2.科目二：80% 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 (SQL、.NET 及 JAVA 程式語言為主)、網路管理、系統分析、資料庫應用、資通訊安全概論、專案管理 ◎選擇題+非選擇題	臺北市	1 (3)	6
法遵人員 (U1805)	7	※必要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大學法律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曾任職金融業法遵或洗錢防制相關工作合計 2 年以上。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2.國內外研究所(不限系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3.已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須已完成律師職前訓練)。	1.科目一：50% 民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銀行法 ◎非選擇題 2.科目二：50% 洗錢防制相關法規、個人資料保護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 ◎選擇題+非選擇題 ※上述法規皆包含相關附屬法規	臺北市	2 (6)	12

【請注意】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註 2.上表所列學歷、工作經驗等資格限於第二試前一日(111 年 10 月 1 日)以前取得,並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繳驗。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五點第二項),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註 3.上表所稱之金融業：限金融控股公司、公民營銀行、證券公司、人壽保險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郵政儲匯局。

註 4.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參、甄試方式

各類別人員之甄試,均分二試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二科。(科目請參閱第 2 頁至第 4 頁說明)
- 二、第二試(口試):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類組之正取名額取 6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1.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wfhc.com.tw/>)

2.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金控 111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s://svc.tabf.org.tw/111twfhc01>)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三)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新臺幣 30 元後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更換類別、考區及退還報名費。

(五)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測驗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 2 週內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並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登入網頁「訂單查詢」功能，將繳費方式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24:00 止，逾期恕不受理。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亦可登入「訂單查詢」功能查詢，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試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繳款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匯款行：兆豐銀行，銀行代號：017。

3 臨櫃匯款：可至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臺北分行(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1年8月28日(星期日)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科目二	08：40	08：50～10：20
第二節	科目一	10：50	11：00～12：00

(二)測驗地點：僅設於臺北考區辦理，試場地點與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111年8月22日(星期一)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正本(請參照應試注意事項)，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11年10月2日(星期日)

(一)僅設於臺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111年9月27日(星期二)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測驗地點。

(二)第二試(口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正本(請參照應試注意事項)，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所有報考資格條件限於第二試(口試)前一日(111年10月1日)以前取得，並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繳驗。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3.國籍具結書(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4.依各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規定，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派遣、工讀、實習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驗。

A.「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公教人員保險個人公保年資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公教人員請至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驗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3)報考「企劃人員」類別，符合進用職等得調整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A.CFA(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B.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C.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

D.中華民國律師證書。

(4)其他相關資料：如口試得加分條件證明、語言能力檢定、其他技能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四)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陸、應試注意事項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七)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斟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八)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三)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冒名頂替；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夾帶書籍文件；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五)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14:00 至 8 月 30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目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各甄試類別，各科目加權比例說明：
 - (1)企劃人員、法遵人員：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5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50%。
 - (2)風險管理人員、一般金融行政人員：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4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60%。
 - (3)資訊人員：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2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80%。
- 3.按各甄試類別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40 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5.筆試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6.各甄試類別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科目二、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如仍為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三)甄試總成績：

-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
- 2.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
- 3.加權相加為甄試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一)各甄試類別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以下情形者，不予錄取：

- 1.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
- 2.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40 分。
- 3.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下列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仍為同分者，再依序以筆試(1)科目二、(2)科目一之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各甄試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捌、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通知預定 1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 14:00 起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第二試(口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
- 四、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或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14:00 至 9 月 27 日(星期二)17:00 期間，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達參加第二試(口試)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以掛號寄發通知，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拾、錄取及進用

- 一、正取及備取人員自榜示日起 1 年內，由臺灣金控視業務需要、職缺及職員預算員額空缺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
 - (一)正取人員經全數通知進用完竣後，臺灣金控視業務需要，按備取人員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二)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1 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惟正取、備取人員經通知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經以書面通知至錄取人員報名時所填寫之通訊地址而無人收取者亦同)。
 - (三)正取及備取人員均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臺灣金控歸檔保留，並同意臺灣金控得就正取及備取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經考核達 75 分者於試用期滿後正式派用，未達 75 分者解職(僱)。
- 三、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
 - (三)依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工作經驗、專業證照及外語能力等證明文件正本。
 - (四)公立醫院最近 3 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俟臺灣金控發給「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表」，再赴公立醫院體檢)；未提出檢驗報告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四、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六)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進用人員。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為臺灣金控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拾壹、待遇

按「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各職等職位新進人員資格條件及核薪標準表」及臺灣金控規定支薪：

8 職等人員試用期間敘支 780 薪點(月薪約 54,100 元)；試用期滿正式派用敘支 805 薪點(月薪約 55,500 元，獎金另計)。

7 職等人員試用期間敘支 660 薪點(月薪約 47,500 元)；試用期滿正式派用敘支 680 薪點(月薪約 48,600 元，獎金另計)。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灣金控 111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灣金控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考試期間應考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居家照護等屬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屬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縣市政府防疫外出規範，持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者得應試，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附錄、臺灣金控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領思職場英檢 Linguaskill Business、領思實用英檢 Linguaskill General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多益 (TOEIC)	新制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托福 (TOEFL)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筆試	口試							電腦	紙筆	Internet-Based	ITP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初級	150+	S-1+	ALTE Level 1	CEFR Level A2	初級	350+	225+	3+	90+	390+	29+	337+	--	170	--
中級	195+	S-2	ALTE Level 2	CEFR Level B1	中級	550+	550+	4+	137+	457+	47+	460+	42+	230	240
中高級	240+	S-2+	ALTE Level 3	CEFR Level B2	中高級	750+	785+	5.5+	197+	527+	71+	543+	72+	--	330
高級	315+	S-3 以上	ALTE Level 4	CEFR Level C1	高級	880+	945+	6.5+	220+	560+	83+	627+	95+	--	--